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1、2016 年 1-6 月份，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2016 年 1-6 月份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、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。

3、经核查，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靳海涛、王小川、杨金国

2016 年 8 月 23 日